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法定股本：	概約面值總額 美元
5,0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16,682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2.17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不計及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

股本

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段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我們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有關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